



公共衛生

2009年年中，香港人口約為700萬。公營醫院和私家醫院及醫生為市民提供範圍甚廣的醫療衛生服務，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衛生署是政府的衛生顧問及監管機構。該署推行促進健康、疾病預防、醫療及康復等種種服務，保障市民的健康。

醫院管理局是一個獨立機構，負責管理全港所有公營醫院。醫院管理局轄下多間醫院、專科診療所和外展服務，為病人提供醫療和康復服務。

截至2008年12月底，全港醫院共有病床約35 000張，其中醫院管理局轄下38間公營醫院的病床佔27 229張、13間私家醫院的病床佔3 712張、34間護養院的病床佔3 347張，而懲教機構的病床佔760張。本港病床與人口的比例為每千人5張，其他國家的比較數字為英國每千人有病床3.57張（2006年）、美國3.20張（2005年）、日本12.73張（2006年）、韓國7.28張（2007年）、馬來西亞1.78張（2006年）及新加坡3.22張（2007年）。

至於醫生方面，截至2008年12月底，香港醫務委員會醫生名冊內的註冊醫生有12 215名，其中11 251名在本地名單內、964名屬非本地名單，即比例上每千人有醫生1.75名。英國的比例是每千人有醫生2.20名（2006年）、美國3.09名（2006年）、日本2.18名（2006年）、韓國2.23名（2007年）、馬來西亞0.82名（2006年）及新加坡2.06名（2007年）。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工作的醫生分別約有433名及4 959名。

本港的華人十分認同西方醫術可以治療和預防疾病，但仍有不少人向中醫求診。截至2008年12月底，共有5 932名註冊中醫師（包括72名有限制註冊中醫）及2 823名表列中醫。

政府／公營醫療服務：在2008年年底，衛生署轄下有31間母嬰健康院，遍布港島、九龍及新界。此外，由醫院管理局管理的48間專科門診診療所及74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亦分布於全港各區。

在人口較多的地區，政府設有分科或專科診療所，除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外，更有專科診治服務。同時，21間位於人口較稠密地區的診療所，亦有開辦夜間普通科門診服務，其中11間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照常服務。

香港居民在公營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接受治療，診金連藥物、X光檢驗和化驗等費用在內，每次收費45元。病者

如需專科醫生診斷，則會轉由專科醫生診治。首次前往專科門診診療所就醫的費用為100元，其後每次診症收費為60元，另每種藥物收費10元。不過，病者如無能力繳付費用，可以申請豁免醫療費用。患有結核病、痲瘋或性病的病者，可獲免費診治。至於母嬰保健指導，包括孕婦在產前和產後的護理及嬰兒的全面免疫服務，也不收取費用。

2008年，前往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轄下各門診診療所求診的病人，分別約720萬和1 310萬人次。患急症的病人和意外事件中的傷者，可由救護車送到各醫院的急症室救治，其中包括港島的瑪麗醫院、律敦治醫院和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離島的長洲醫院；九龍的伊利沙伯醫院、廣華醫院、明愛醫院和基督教聯合醫院；以及新界的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北區醫院、瑪嘉烈醫院、博愛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屯門醫院、將軍澳醫院和仁濟醫院。香港居民使用急症室服務收費為100元。

香港居民在公營醫院普通病房留醫，入院費為50元，急症病床每日費用為100元（非急症病床每日費用則為68元），當中包括膳食、X光檢驗、化驗、按規定份量發給的藥物及各種特別治療如外科手術、放射治療、物理治療等費用。病者如無能力繳費，可申請豁免醫療費用。2008年，在公營醫院接受治療的病人約有126.9萬人次。

醫院管理局營辦的社康護理服務為離院病人提供家居護理照顧。

私營醫療服務：在本港執業的私家醫生收費各不相同，每次約為100元至250元不等，而專科醫生的診金更超出此數。有時藥費包括在診金內，但通常另行收取。病者亦須另付化驗、X光檢驗等費用。

截至2008年年底，本港有私家醫院13間，包括由私營機構開設的港中醫院、養和醫院、明德醫院及沙田國際醫務中心仁安醫院，由教會主辦的嘉諾撒醫院、聖保祿醫院、浸信會醫院、寶血醫院、聖德肋撒醫院、播道醫院、香港安醫院及荃灣港安醫院，以及由香港防癌會開設的香港防癌會賽馬會癌症康復中心。

2008年，以人次計超過34萬名住院病人在私家醫院接受治療。各院所收費用，由普通病房每張病床每日380元，至頭等病房每日980元或以上不等。病人除繳付醫生每日的診費外，還要支付其他一切服務費用，如藥物、敷藥費等。

診療所：《診療所條例》規定，所有診療所每年均須重新辦理登記。在2008年年底，共146間診療所根據這條例註冊。這些慈善機關診療所一般都提供收費低廉的醫療服務。

學生健康服務：衛生署提供學生健康服務，以促進學童的健康。衛生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就學童每個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提供全面的健康服務，以促進學童的健康及幫助他們預防疾病。服務包括身體檢查、健康評估、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健康有問題的學生可獲轉介健康評估中心或適合的專業人士作進一步跟進。在2007年年底，衛生署總共設立了12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三間健康評估中心，為大約86萬名中小學生提供服務。

疾病預防服務：香港市民的健康狀況持續良好，主要是由於政府透過家庭健康服務部、長者健康服務、港口衛生服務、學生健康服務、學童牙科保健計劃及各種社區健康服務，廣泛推行疾病預防措施。

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為兒童提供免疫接種服務，以預防十種傳染病。此外，市民亦可獲得家庭計劃服務，每次收費一元。

由於推行疾病預防服務，香港的嬰兒夭折率及產婦死亡率均甚低，足與保持最低嬰兒及產婦死亡率的國家媲美。香港雖是全球人口最稠密的城市之一，但透過各種疾病預防服務，市民得以免受各種主要傳染病威脅。

中醫藥：《中醫藥條例》於1999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條例規定設立法定的規管架構，以規管中醫的執業及中藥的使用、製造和買賣。設立規管架構可進一步維護公眾健康，令市民對使用中醫藥的信心大增。當局已根據《中醫藥條例》設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以執行各項中醫藥的規管措施。

在2008年12月，醫院管理局轄下共有12間公營中醫診所，每次診金為120元（已包括兩劑中藥）。